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總說明

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其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本市為規範社區大學學員申請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等事宜，爰依前揭授權條文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條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四、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第四條)

五、社區大學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報教育局備查。(第五條)

六、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第六條)

七、學習證書之種類及發給條件。(第七條)

八、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後之辦理期限及事項。(第八條)

九、教育局收受社區大學函報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案件後，其審查期限、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通知方式。(第九條)

十、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第十條)

十一、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第十一條)

十二、學習證書補發或換發規定。(第十二條)

十三、學習證書不予發給及撤銷要件。(第十三條)

十四、申請學習證書未通過之救濟方式。(第十四條)

十五、相關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第十五條)

十六、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臺中市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教育局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社區大學之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學員修習之課程時數，應包括社區大學辦理之公民素養週及成果展活動，並得包括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前項課程時數轉換學分之採計，由社區大學認定之。	學分計算方式及課程認定基準。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基於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教育局備查。	社區大學應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一、學習證明應記載事項。 二、本條第三款，學員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記載其護照號碼、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 五、發給日期。	出境許可證號或居留證號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第七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前項學習證明，包括臺中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學習證書之種類及發給條件。
第八條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於教育局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及相關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 前項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員姓名。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學習證書種類。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名稱。 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或內容有欠缺，其情形可補正者，社區大學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教育局審查。	一、學習證書申請書應載明事項，及社區大學受理申請後之辦理期限及其相關作業事項。 二、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學員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記載其護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或居留證號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第九條　教育局應自收受前條第四項資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	教育局收受社區大學函報學員申請學習證書之案件後，其審查期限、審查程序及審查結果通知方式。

請人；審查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教育局得協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或得邀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其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第十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社區大學之初審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申請案件未符第一項規定之基準，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但社區大學已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在此限。	一、核發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 二、通知未符合審查基準者之補正規定。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種類。 七、修習學分總數。	一、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 二、本條第五款，學員不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記載其護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或居留證號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並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申請補發學習證書者，以一次為限。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之流程。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教育局應予撤銷並命限期繳回。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時之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申請學習證書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自收受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複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社區大學向教育局提出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學習證書申請未通過之複查期限、辦理方式。

教育局應於受理前項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如：學習證書申請書、複查申請書等，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習證明：指臺中市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由社區大學依本辦法規定，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二、學習證書：指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教育局依本辦法規定，發給達一定學分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

第四條　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一學分至少修習十八小時，學員修畢課程通過者，得向該課程所屬之社區大學申請學習證明。

前項社區大學之課程學分與師資，應報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學員修習之課程時數，應包括社區大學辦理之公民素養週及成果展活動，並得包括學員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務、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

前項課程時數轉換學分之採計，由社區大學認定之。

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辦法規定，基於辦學自主原則及發展特色目標，訂定學習證明發給及學習證書初審計畫，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六條　學習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員姓名。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課年度期別。

五、發給日期。

第七條　學習證書分為下列三類：

一、學群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

相近組合課程，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二、領域證書：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三、畢業證書：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

前項學習證明，包括臺中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於教育局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學習證明及相關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

前項學習證書申請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員姓名。

二、學員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四、學習證書種類。

五、課程名稱、學分數及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名稱。

申請人檢附之資料或內容有欠缺，其情形可補正者，社區大學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

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彙整列冊及提供初審意見，函報教育局審查。

第九條　教育局應自收受前條第四項資料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審查通過者，發給學習證書。

前項審查方式，教育局得協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或得邀請社區大學代表、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其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第十條　學習證書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申請程序之完備性。

二、申請書及學習證明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社區大學之初審意見。

四、申請學習證書種類之合理性。

前項第四款之合理性，應考量社區大學辦學自主、發展特色及各類學習證書發給之精神辦理。

申請案件未符第一項規定之基準，其情形可補正者，教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但社區大學已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名稱。

二、學習證書字號及發給日期。

三、學員姓名。

四、學員出生年月日。

五、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六、學習證書種類。

七、修習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學習證書遺失、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準用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換發者，並應檢附原學習證書。

申請補發學習證書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不予發給學習證書；已發給者，教育局應予撤銷並命限期繳回。

第十四條　申請學習證書經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自收受第九條第一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複查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社區大學向教育局提出複查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局應於受理前項複查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社區大學轉知申請人。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